#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联诚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 9:15-11:30, 13:00-15:00。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 日终为准。

-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6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78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 重要提示

-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人民币 2.6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6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联诚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0"。
-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联诚精密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1862 元可转债 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 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

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 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申购时缴付 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5、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81,6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599,93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7、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诚转债上市首 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联诚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 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联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本公告仅对发行联诚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联诚转债 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联诚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东联诚精

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联诚精密、公司	指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 债、联诚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2.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7 月 16 日
申购日(T日)	指 2020 年 7 月 17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 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含 26,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 260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2)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 (3)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 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 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 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 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 (6)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并出具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 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一次跟

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7)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8)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T日)。

## 6、发行对象

-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T-1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 (2)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联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 "联诚精密"股份数量乘以 3. 1862 元(即每股配售 3. 1862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 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81,6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599,939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联诚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 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8、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诚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0.78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 将另行公告。

##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o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 = (Po-D+A \times K) / (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4、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5、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 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 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
(周三) T-2 日	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16日	网上路演
(周四)T-1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17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周五) T 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7月20日 (周一)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7月21日 (周二)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 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周三)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 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联诚精密股份数量乘以3.1862元(即每股配售3.186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16日(T-1日)。
- (2) 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9:15—11:30, 13:00—15:00,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申购代码为"082921",申购简称为"联诚配债"。

- (2)认购1张"联诚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 申购量获配联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 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 (4) 原股东持有的"联诚精密"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5) 认购程序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6)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7)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8)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1、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数量

本次联诚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4、申购时间

2020年7月17日(T日) 9:15—11:30, 13:00—15:00。

## 5、申购办法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1) 申购代码为"072921", 申购名称为"联诚发债"。
- (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 (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 (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3)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确认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 除首次有效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 (T 日) (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 (2)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资金。
-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 手续。

## 7、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申购结束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根据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联诚转债张数,确定方法为:

-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联诚转债。
-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联诚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8、配号与抽签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7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 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 (2) 公布中签率

联诚精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0日(T+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公布网上中签率。

## (3) 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7月20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7月21日(T+2日)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 确认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联诚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 9、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年7月21日 (T+2 日) 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 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 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 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0.78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0 年 7月 16日 (T-1日) 14:00-16: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八、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电话: 0537-3956829

传 真: 0537-3956801

联系人: 宋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 话: 0755-23930449

传 真: 0755-2880138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 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